

上海政法学院文件

沪政院内〔2024〕159号

关于刘红军等同志挂职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部、处、办：

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，决定：

刘红军同志挂任上海政法学院发展规划处副处长；

方瑞安同志挂任上海政法学院教务处副处长；

刘俊生同志挂任上海政法学院计财处副处长；

王洪全同志挂任上海政法学院后勤保障处副处长。

以上同志挂职期一年（2024年11月至2025年11月），
挂职期满后挂任职务自行免除，不再办理免职手续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政法学院

2024年11月7日

上海政法学院办公室

2024年11月11日印发